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材料,经过审慎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,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其投资管理优势,降低投资风险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,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
陈阳	
陈人	
<b>马</b>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

2021年12月10日